

广州大学 2019 年第一次公开招聘 非事业编制辅导员公告

广州大学因为工作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非事业编制辅导员。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职位、人数

非事业编制高校辅导员，不超过 20 名。

二、应聘人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从事教育事业；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
3.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
4. 身体健康；
5. 具备岗位所要求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6. 应聘人员除应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须达到《广州大学 2019 年第一次公开招聘非事业编制工作人员资格条件表》（附件）的要求，年龄计算截止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即 1988 年 4 月 19 日及以后出生），获得学历学位时间不超过 2019 年 7 月 31 日。

（二）不接受下列人员报名申请

1. 凡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2. 近五年内，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聘）考试、体检或考察中存在违纪行为的不接受其报名申请。

3. 在面试资格复核中发现报考人的专业、学历学位、年龄、工作经历等明显不符合报考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列入恶意报考黑名单。被列入恶意报考的人员，广州大学公开招聘系统将不再接受其报名申请。

三、招聘程序

按照发布招聘公告、报名、笔试、资格复核、面试、体检、考察和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发布招聘公告

通过广州大学校园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招聘公告，明确招聘人数、招聘资格条件、招聘程序等。

（二）报名

1. 报名时间

2019年4月10日9:00至2019年4月19日16:00止，逾期报名无效。

2. 报名方式

通过广州大学人事招聘网 <http://202.192.18.209:8082> 进行报名。

3. 报考要求

报考人员所持有学历及学位、政治面貌必须与岗位要求相一致，国（境）外留学归来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内应届毕业生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填报的所有信息均将留存，在资格复核、聘用考察、公示、以及聘用后试用期间与真实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现应聘人员有弄虚作假或有损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报名信息与真实情况不符的则取消其面试、体检和聘用资格，已经聘用的予以解聘。

4. 打印准考证

参加笔试的考生必须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 16:00 点前在招聘系统中按考试确认键参加笔试，之后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在报名系统中打印准考证参加笔试，逾期不按考试确认键参加笔试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准考证打印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 9:00 至 4 月 25 日 16:00。

（三）招聘考试

考试按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进行；笔试采用闭卷方式。

1. 笔试

（1）笔试时间、内容、地点

笔试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00-11:00；笔试内容为辅导员岗位公共基础知识（含时事政治、校情校史）、行政职业能力测试和辅导员职业能力等相关知识，笔试不指定考试用书；考试地点详见准考证。

(2) 笔试对象及开考比例

所有报名人员须参加统一笔试。笔试开考比例为 1: 3。

(3) 笔试成绩

笔试为闭卷考试，成绩采取百分制，占考试总成绩的 30%。笔试成绩于笔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大学人事处网站公布。笔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得进入面试等环节。

(4) 公布面试人员名单

在笔试成绩合格者中，按岗位招聘人数 1:3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面试的人选，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及资格复核的时间、地点等内容在广州大学人事处网站公布。

2. 资格复核

进入面试人选须在指定时间携带所有报名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我校参加资格复核，通过资格复核者方可参加面试。如因资格复核不通过导致面试名额空缺，将从合格者中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顺延面试人选，如果面试人数达不到公告设定的比例（1:3）的，可按实际符合面试条件的人数进行面试。

3. 面试

面试主要测试应聘者的个人素质、逻辑思维、语言表达、人际沟通、专业能力、应急反应等工作能力，面试成绩采用百分制（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占考试总成绩的 70%。

4. 考试总成绩

(1) 考试总成绩的计算方法

考试总成绩 = 笔试成绩 × 30% + 面试成绩 × 70%。

(2) 聘用合格线

考试总成绩 60 分为聘用合格线。考试总成绩大于或等于 60 分方可进入拟聘人选。

(3) 公布考试总成绩

面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大学人事处网站公布考试总成绩。如果出现考生总成绩同分的情况，则按面试分数高低排序；如果考生所有分数出现同分情形，同时影响到拟聘人选的确定，则对同分人员增加一次面试考试并按分数高低确定拟聘人选。

(四) 体检

根据考试总成绩高低顺序按 1: 1 的比例确定体检对象，并统一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及参照公务员体检操作手册执行。所有考生须在一个月內得出体检合格结论，体检不合格或在规定时间无法得出体检结论的，不得进入考察和聘用等环节。

(五) 考察

按《转发中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人社发[2010]172 号）要求，对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进行考察。考察不合格的，不得进入拟聘人员公示及聘用等环节。

(六) 公示

经体检、考察程序合格人员，确定为拟聘人选，并在广州大学人事处网页上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对拟聘人选有异议的，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

(七) 聘用

1. 办理劳务派遣手续

体检、考察合格的拟聘人员，由广州南方人才资源租赁中心以劳务派遣方式办理聘用手续。

2. 实行试用期制度

本次招聘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取消继续聘用资格。

3. 到岗时间要求

所有被聘人员（含 2019 年境内应届毕业生）须承诺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到岗工作。凡应聘考生均视为已接受该条件，逾期不能到岗工作则取消聘用资格。

4. 递补

如通过面试人员放弃体检及聘用资格、或者体检、考察不合格，则从考试总成绩合格者中，按总成绩高低顺序 1: 1 确定递补人选。

四、其他说明

1. 不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和学校招聘条件的人员，不得应聘；

2. 本次公开招聘有关信息在广州大学人事处网页公布，网址为 <http://rsc.gzhu.edu.cn/index.htm>；

3. 应聘人员确保联系方式准确、畅通。因无法与应聘人取得联系造成的后果均由应聘人负责；

4. 应聘人员提供的材料保证真实，如有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由应聘人负责；

5. 本次公开招聘不收取任何报名费、考试费，招聘涉及的个人差旅和食宿自理；

6. 公开招聘工作联系电话：020-39366251、39366207；公开招聘纪检监察联系电话：020-39366042；

7. 本公告由广州大学人事处解释。

附件：《广州大学 2019 年第一次公开招聘非事业编制工作人员资格条件表》

广州大学

2019 年 4 月 1 日

附件：

广州大学 2019 年第一次公开招聘非事业编制工作人员（辅导员）

资格条件表

职位代码	岗位名称	拟招聘人数	招聘人员类型	专业需求	学历要求	学位要求	年龄要求	备注
1—1	辅导员岗	5	不限	不限专业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硕士及以上	≤30 周岁	政治面貌须为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1—2	辅导员岗	10	不限	不限专业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硕士及以上	≤30 周岁	政治面貌须为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需入住男生宿舍，适合男性报考。
1—3	辅导员岗	5	不限	理学（代码 07）、工学（代码 08）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硕士及以上	≤30 周岁	政治面貌须为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总计		20						

注：

1. 年龄截止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即 1988 年 4 月 19 日及以后出生）；
2. 获得学历学位时间不超过 2019 年 7 月 31 日。